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5號

附民原告 劉信助
劉許秀蘭（即劉信助之母）
劉得勝（即劉信助之子）
劉好珮（即劉信助之女）

附民原告兼
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雪貞（即劉信助之妻）
上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龔君彥律師
劉力緄律師
陳伶嘉律師

附民被告 蕭景瀧
附民被告 久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乙靖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46號業務過失致重傷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 法官 楊秀枝
法官 錢衍綦
法官 謝當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尚文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